

國立陽明大學職務宿舍使用情形調查表

本人_____ 借用 多房間職務宿舍_____號
 單房間職務宿舍_____號

於借用期間願意遵守「宿舍管理手冊」及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下列規定，如有隱匿不報願意自行負責：

- 一、本人確實實際居住，未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。
- 二、本人自調查日期 107年5月31日 往前推算 30 日或 3 個月或 1 年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願意終止借用，並主動辦理退宿事宜**：
 - (一)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。
 - (二)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。
 - (三) 對出國、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，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。若因疾病、傷害，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，或因其他重大事故，為維護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，經提出書面佐證資料並審酌認定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三、本人如有休假研究、出國進修等特殊情形，致未能住滿前開規定天數，請提供經簽奉鈞長核可研究進修之簽呈。
- 四、請於 107年7月15日 前將調查表繳回保管組，若未依期限繳回，經通知三次，仍未回覆，則得於召開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終止借用契約，並責令搬遷。
- 五、為利於信件快速處理，**戶內居住成員如有異動**請至總務處文書組網站「表單下載」處，下載「信件處理基本資料表」並填寫後送至文書組。
- 六、借用人之配偶如任職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於實施單一薪給制事業機構服務，請填明配偶姓名及任職單位
(_____); 如借用人之配偶任職於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，請配偶主動詢問任職機關需否扣繳房租津貼。
- 七、若無續住需要或有疑義請聯絡保管組鄭小姐 分機 2314。

所屬單位：

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報日期: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